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执行阶段;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 3.涉案的金额: 一审涉案金额为55,314,355.58元(其中包含担保费、垫付款、保底收益的补偿金额、亏损补足款、律师费合计53,948,730.38元,利息及逾期损失暂计1,365,625.2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该案件尚在执行中,具体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因与福建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复寅")发生合同纠纷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乐区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第三人为福州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

n/)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 23-113)。

2024年1月,长乐区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3)闽0112民初783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2024年4月,因不服一审判决,中国武夷和福建复寅均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市中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2024年6月,福州市中院对本案进行了终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4)闽01民终272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5)。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福建复寅至今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长乐区法院(2023)闽0112民初783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长乐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长乐区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闽0112执恢1217号],裁定如下:

-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福建复寅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冻结、扣留、提取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 2.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需要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在查封、扣押、冻

结期限届满前十日内提出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本裁定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49起,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土地侵害纠纷及劳动争议等,涉案总金额为4,029.79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8%,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 影响

该案件尚在执行中,具体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长乐区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闽0112执恢 1217号]。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